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苍梧县旺甫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苍梧县旺甫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6490万元，资产总额为40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苍梧县旺甫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6490万元，资产总额为40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7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认定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有效期一年。

岑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章）

2022年6月22日

